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固市监金一处罚（2025）1号

当事人：固阳县小康烟酒门市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22MA0N8Q6R18
住所：固阳县金山镇公圣街1号底店
法定代表人：王爱梅
身份证件号码：150222197406050344

2025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12315平台收到投诉，投诉内容显示投诉人张小丽在固阳县小康烟酒门市部购买了山楂饮料1瓶，生产日期为2023年11月4日，保质期12个月，已超过保质期，投诉人提供了消费记录及购买商品照片。

1月8日，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现场发现生产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的山楂果汁果肉饮料2瓶，生产日期为2023年11月4日的山楂果汁果肉5瓶，保质期均为12个月，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现场未发现其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固阳县小康烟酒门市部提供从固阳县金山镇瑞瑞鑫名烟名酒门市于2024年3月2日购进2箱山楂果汁果肉饮料的进货票据，进价55元每箱（12瓶），售价每瓶5元，没收过期山楂果汁果肉饮料7瓶，货值35元。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依法对上述过期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固市监金一强制（2025）1号），并附财物清单（固市监金一财（2025）1号）。

经调查，固阳县小康烟酒门市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该店销售食品的进货时间、价格等；

2. 固阳县小康烟酒门市部《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进货票据1份，证明当事人能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及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

3. 12315投诉单1张及投诉材料4张，证明该店被投诉的事实；

4. 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该店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2025年3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固市监金一罚告〔202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固阳县小康烟酒门市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鉴于固阳县小康烟酒门市部积极配合调查，现场发现的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少，并已经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时检查清理货架，未产生其他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

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山楂果汁果肉饮料”7瓶，7瓶×5元=35元；
 2. 没收违法所得5元
 3. 罚款2500元；
- 总计罚没款250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地址：固阳县光荣北街，账号：0564410104000767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